

目次

彈劾案

- 一、監察委員林郁容、王麗珍就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姚敏貞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8 年 12 月間，浮報出差交通費計 59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 36,396 元，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糾正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 2 月 23 日於臺東海端站，發生 2 死 1 重傷職安事故，凸顯該局保修工作及維修車駕駛訓練規範欠嚴謹，執行時又多便宜行之，且各單位間缺乏可相互勾稽之機制，以致第一線人員未能及時獲知行車資訊；另同年 1 月 18 日亦發生潮州基地調車員遭夾致死事件，2 件重大職災案件，顯示現場作業人員職安意識薄弱，人力不足卻仍強行作業，已成常態。該局未能嚴格督飭所屬落實執行並保障現場作業人員人身安全，難辭

其咎，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7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史強及信義鄉公所公務員莊進忠等人，於 104、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先委請廠商先行施作，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另史強於鄉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而南投縣政府為信義鄉公所之自治指導監督上級機關，多年來對該公所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束手無策，均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24

監察法規

- 一、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37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38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40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
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
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0 年 11 月大事記…………… 46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郁容、王麗珍就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姚敏貞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8 年 12 月間，浮報出差交通費計 59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 36,396 元，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00732060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郁容、王麗珍就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姚敏貞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8 年 12 月間，浮報出差交通費計 59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 36,396 元，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0 年 12 月 9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姚敏貞，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 (一) 110 年 12 月 9 日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文。
- (二) 110 年 12 月 9 日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姚敏貞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9 年 7 月 2 日退休。

貳、案由：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姚敏貞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8 年 12 月間，浮報出差交通費計 59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 36,396 元，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 一、被彈劾人姚敏貞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8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期間，擔任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下稱客發中心）藝文展演組（註 1）簡任第 10 職等組長，負責綜理藝文展演組業務（附件 1，第 1—5 頁），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客發中心有南（屏東六堆）、北（苗栗銅鑼）兩客家文化園區，被彈劾人戶籍地及住所地為臺北市，自任職客發中心之日起，長期派駐屏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居所地為屏東縣，並因業務需要，經常奉派至苗栗客家文化園區等地出差。經統計被彈劾人 106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間，每月出差日數 5 日至 17 日不等。其填具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後，由人事室、主計室就有無准假、假別及報支職等正確與否、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費用之行程及日期是否與簽核內容相符等情形式審核，再由客發中心主任或其授權代理人核章。

- 二、109 年 2 月 14 日被彈劾人遭人向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下稱屏東縣調查站）檢舉，於 107 年及 108 年涉嫌浮報出差交通費。嗣於客家委員會政風室 109 年 3 月 12 日兩次訪談時，當場坦承有多次不實申領交通費之情形。其 109 年 4 月 1 日申請自願退休，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5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27036 號函審定，於 109 年 7 月 2 日退休生效（附件 2，第 25—28 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彈劾人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8 年 12 月間浮報交通費計 59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6,396 元，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第 214 條之偽造文書罪嫌，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將被彈劾人提起公訴（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 4945 號，附件 3，第 29—38 頁）後，原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110 年 7 月 6 日該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19 號刑事判決：「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事件經過及相關人員證詞略以：
- (一) 被彈劾人於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12 月間，自客發中心屏東園區前

往苗栗園區出差時，如隔日係例假日、國定假日或休假日，即返回臺北市住所，惟申領交通費時，回程卻填報從苗栗園區返回屏東園區；假日後隔日至苗栗園區出差，係自臺北市住所前往，惟申領交通費時，卻填報從屏東園區前往苗栗園區。其出差實際往返屏東園區及苗栗園區時，通常係搭乘應檢據之高鐵，無實際往返屏東園區及苗栗園區時，則以無需檢據之火車或客運申領交通費（附件 4，第 39—162 頁）。

- (二) 客發中心主計室於 106、107 年間審核被彈劾人差旅費時，發現其交通費之申報不合常理。時任主計主任黃○○有 3 次於被彈劾人 107 年 10 月 24 日起填報之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出差期間為 107 年 8 月以後）註記：「本件經出差人檢視無溢領、虛報之事」、「本件業經出差人檢視確認無浮報溢領之情形」（附件 4，第 59、69、76 頁）。另黃主任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製作一紙便簽，內容為：1. 連續出差以「台鐵來回」顯不符常理，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本誠信原則報支，免遭質疑虛報之嫌。建議重新檢視以前報支情形，如有溢領，亦請一併繳回。2. 另返回臺北，非屬出差範圍，仍不宜報支。3. 建請參酌上開要點第 3 點之規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4. 北部園區有備勤室，請善加利用（附件 5，第 168 頁）。
- (三) 審核其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人員於

檢調機關證稱略以：

1. 屏東縣調查站

(1) 109 年 6 月 10 日時任主計主任黃○○：「姚敏貞至苗栗銅鑼出差數日時，中間的日數會報銷從苗栗銅鑼回屏東內埔的回程及從屏東內埔到苗栗銅鑼的去程自強號火車或公車費用，我在審核時發現上述不合理的現象，我還告知姚敏貞必須要據實申報，姚敏貞告訴我她確實有回屏東內埔的事實。後來我有跟副主任吳○○（A）報告，吳○○（A）曾經把我跟姚敏貞叫到辦公室溝通，…吳○○（A）當時還告訴他要據實核銷。」（附件 5，第 164-165 頁）

(2) 109 年 6 月 11 日時任主計室組員吳○○（B）：「我及主任黃○○都有發現姚敏貞上開有違常理的報銷狀況，所以我有告知姚敏貞必須要確實有回到屏東內埔的事實，才能核銷回程屏東內埔及去程苗栗銅鑼的交通費，而且我講了 2、3 次以上。」（附件 6，第 171 頁）

(3) 109 年 6 月 12 日時任主計室約聘人員楊○○：「我從 108 年 3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間，審查姚敏貞自屏東縣內埔鄉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前往苗栗縣銅鑼鄉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出差數日之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發現姚敏貞會在第一天出差後

，又返回屏東內埔，隔天又從屏東內埔去程至苗栗銅鑼，出差結束後，又搭高鐵回屏東內埔。我覺得有違常理，便向主計室主任黃○○反映姚敏貞出差數日的交通費核銷很奇怪，違背常理，黃○○主任告訴我她說她會處理，後來好幾次姚敏貞來我們主計室或打電話找我們主任時，我都有親耳聽到黃○○主任在提醒姚敏貞，出差數日的核銷必須確實有搭乘交通工具的事實才能核銷。」（附件 7，第 174 頁）

2. 屏東地檢署

109 年 7 月 6 日時任主計主任黃○○：

(1)（問：（提示並告以文書內容）卷附一紙文書蓋你的章寫 1212/1209 寫連續出差以「台鐵來回」顯不合當理等語，是你所寫？用意？）是我寫的，我在 107 年 12 月 12 日書寫，屏東到苗栗出差都是以當天高鐵來回，機關很少會報火車的錢，姚敏貞星期五坐台鐵回屏東，隔週一坐台鐵到苗栗，我們覺得不合理。機關一般樣態不會這麼頻繁坐台鐵，姚敏貞只要遇到週五週一，隔週幾乎都是這樣例行性報支。姚敏貞出差頻繁，但是一開始她從苗栗坐高鐵報回去台北，但是她是在苗栗出差。我們告知回台北是她自己的私事，不應該報回去台北的錢，不可以浮報

，所以我們才寫這個資料將差旅費退回去，姚敏貞稱他沒有浮報。平常日非週五姚敏貞會坐高鐵，坐高鐵依規定我們要求她檢據，但是坐台鐵火車不用檢據，姚敏貞週五就會報支台鐵費用。（附件 8，第 178 頁）

- (2) (問：姚敏貞有看到妳寫的簽呈附件？) 有，她有看過，是我退件時她應該有看到，我們在吳○○(A) 副主任的辦公室有跟姚敏貞討論，姚敏貞說她沒有虛報，她也沒回台北，她說她是回屏東。106 年度我就開始退件，姚敏貞的差旅費很厚，我們幾乎都會退件，我提醒她很多次，但是她堅持她有回去屏東，我無法調查姚敏貞是否真的有回去，我也只能書面審核相信她是誠信報支，我也有一直跟(客發中心)主任副座反映。(附件 8，第 179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定有明文。又行為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105 年 3 月

3 日修正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亦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稱：「我在雙北服務 20 多年，較無機會申報出差費，106 年起才派駐外地。我看別人報出差費，都是有去有回，以為就是來回一趟(辦公室—出差地)申報。同仁如此報出差費，也不曾看過主計人員質疑申報的地點有問題」、「從臺北或屏東內埔到苗栗銅鑼，路途都很遙遠，我都當成出差，覺得國家應該要給我交通費」、「主計人員沒有明確糾正我的錯誤觀念」、「主計人員有正式跟我提申報差旅費的事情，只有 2 次」、「3 位主計室證人均未明白告知核銷差旅交通費起迄地點都必須與辦公室至出差地路程一致，也就是不曾口頭或文字清楚說明『須覈實申報』」、「109 年 2 月 22 日服務機關獲知有人檢舉前，我與主計室人員因分處南北兩園地，向來各忙各的互相尊重但少有互動，有事則用 LINE 或電話聯繫，並非如檢舉人所控常為差旅費申報而有爭吵，也非如 3 位主計室證人所言已多次指正違法」、「我當時有錯誤認知，所以才會沒有覈實申報起迄地點」、「不覈實報支就是違法，但我以前認為沒關係，我不知道後果這麼可怕。我後來花時間看法規，我知道自己錯，我之前錯失別人的提醒」等語(附件 9，第 184—191 頁)。然時任客發中心副主任吳○○(A) 及主計主任黃○○

稱：「我們沒有查核姚敏貞有無實質回屏東的權力，我們不只 1 次要姚敏貞在她核銷的單據上確認簽名。姚敏貞說，她在其他機關就是這樣報支」、「在辦公室有告知她要確實申報，並欲請姚敏貞簽名確認，她不簽名，主計室已盡告知義務」、「我們已經告訴她要覈實申報很多次了」等語（附件 10，第 195—197 頁）。

三、被彈劾人稱其於法院全部認罪，並已將 36,396 元繳回客發中心等語，此有卷附 110 年 2 月 23 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為憑（附件 11，第 203 頁）。然於本院詢問時又辯稱：「我 108 年起若開車或搭便車，沒有單據，便報國光號，而且若非回臺北或屏東，我出差就只報單趟」、「108 年 1 月始，有實際往返居住地（屏東）或戶籍地（臺北）至出差地時才申報，若去返其他地點就沒報」（附件 9，第 186、190 頁）。惟查，其於檢調機關承認 108 年浮報之交通費計有 26 筆（附件 3 之附表二編號 5 至編號 29、附表三編號 6，第 36—38 頁），含多筆星期五回程及下星期一去程。詢據客發中心主計室約聘人員楊○○表示，例如：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搭高鐵從左營到苗栗出差，是合法報支，但當日「回程」搭國光號從臺中到屏東，是浮報；又於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去程」搭國光號從屏東到臺中，是浮報，再搭高鐵從苗栗回左營，是合法。姚敏貞星期五及下星期一出差，第一趟及最後一趟搭高鐵，中間趟次（回程及去程）報支國光號，大致如此報支等

語（附件 10，第 200 頁）。被彈劾人上述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被彈劾人係擔任主管職務之高階公務員，然未能廉潔自持以身作則，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認定其利用職務機會詐領出差交通費，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8 年 12 月間浮報交通費計 59 筆，金額共計 36,396 元。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有違，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失職行為，影響公務人員廉潔之形象，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移付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8 年 12 月間，浮報出差交通費計 59 筆，金額共計 36,396 元，業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109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發布「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第 3 條第 2 款單位名稱為「藝文展示組」，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0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林郁容、王麗珍		
被付彈劾人	姚敏貞：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9 年 7 月 2 日退休。		
案由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姚敏貞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8 年 12 月間，浮報出差交通費計 59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 36,396 元，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p>一、姚敏貞，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姚敏貞：成立 拾 票，不成立 零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林文程、蘇麗瓊、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王美玉、郭文東、陳景峻、賴振昌		
主席	林文程	審查會日期	110 年 12 月 9 日

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姚敏貞	成立	10	林文程、蘇麗瓊、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王美玉、郭文東、陳景峻、賴振昌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 2 月 23 日於臺東海端站，發生 2 死 1 重傷職安事故，凸顯該局保修工作及維修車駕駛訓練規範欠嚴謹，執行時又多便宜行之，且各單位間缺乏可相互勾稽之機制，以致第一線人員未能及時獲知行車資訊；另同年 1 月 18 日亦發生潮州基地調車員遭夾致死事件，2 件重大職災案件，顯示現場作業人員職安意識薄弱，人力不足卻仍強行作業，已成常態。該局未能嚴格督飭所屬落實執行並保障現場作業人員人身安全，難辭其咎，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025302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 2 月 23 日於臺東海端站，發生 2 死 1 重傷職安事故，凸顯該局保修工作及維修車駕駛訓練規範欠嚴謹，執行時又多便宜行之，且各單位間缺乏可相互勾稽之機制，以致第一線人員未能及時獲知行車資訊；另同年 1 月 18 日亦發生潮州基地調車員遭夾致死事件，2 件重大職災案件，顯示現場作業人員職安意識薄弱，人力不足

卻仍強行作業，已成常態。該局未能嚴格督飭所屬落實執行並保障現場作業人員人身安全，難辭其咎，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0 年 12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 2 月 23 日於臺東海端站，發生 2 死 1 重傷職安事故，凸顯該局保修工作及維修車駕駛訓練規範欠嚴謹，執行時又多便宜行之，且各單位間缺乏可相互勾稽之機制，以致第一線人員未能及時獲知行車資訊；另同年 1 月 18 日亦發生潮州基地調車員遭夾致死事件，2 件重大職災案件，顯示現場作業人員職安意識薄弱，人力不足卻仍強行作業，已成常態。該局未能嚴格督飭所屬落實執行並保障現場作業人員人身安全，難辭其咎，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110 年 2 月 23 日上午 8 時許，臺鐵花東線 8742 次電車線維修車行經臺東海端站，撞上刻正在正線上進行道岔養護之 3 名池上道班工人，造成 2 死 1 重傷事故（下稱海端站職安事故），影響旅客數近 2 千人；另 110 年 1 月 18 日亦發生潮州車輛基地調車員於風擋間遭夾致死事故（下稱潮州車輛基地職安事故）。2 件重大職業災害事故，相隔僅月餘，顯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勞安法規面、執行面及考核面

等均有重大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臺鐵局臺東工務段池上道班辦理 110 年 2 月 23 日海端站道岔保修工作，未依規定向調度員提出申請，復未於施工前完整實施勤前教育、危險告知並設置工作鳴笛標，進行路線保修時又未指派專責瞭望員與列車監視聯絡員，肇致 8742 次電車線維修車接近時，施工人員未能及時閃避，發生 2 死 1 重傷的嚴重工安事故，核有重大違失：

- (一) 依據臺鐵局「行車實施要點」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施工負責人有封鎖站內路線或施行下列保修工作之必要時，應填具保安裝置保修工作申請書向值班站長申請；未置值班站長之站向調度員申請：一、保修路線或轉轍器。（略）」；復依據臺鐵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 51 條規定：「（一）每日上工之前，作業負責人應清點作業人員人數，並實施勤前教育，告知當日工作內容、工作時間、工作地點、使用工具、可能發生危害，如何防範災害發生等事項，以加強員工安全防护心態，……（二）在路線上定點工作時，應在工作地點兩端各為 800—1000 公尺處，但影響聲音傳播之路段，得酌予縮短，惟不得少於 500 公尺處，設立穩固之工作鳴笛標，及在兩端適當地點指派瞭望員，應隨工作進度移動；另指派列車監視聯絡員，於車站運轉室監視列車運轉情形，以確實有效掌握列車之動態，提早聯絡通知現場作業

負責人待避列車。」；另據臺鐵局工務處 103 年 7 月 22 日工路線字第 1030010297 號函略以：為確保同仁路線上作業之安全，除緊急狀況並做好防護措施外，禁止日間進行軌道維修作業。又臺鐵局 105 年 4 月 19 日鐵勞一字第 1050011340 號函及 105 年 8 月 15 日鐵勞一字第 1050027049 號函略以：「1. 進入路線旁工作，……請車站協助確認當日最終的行車時刻班表（含有、無臨時加班車與迴送列車）。2. 申辦保修單時，務必要求於保修單派、填瞭望人員及是否攜帶行車調度無線電話。……3. 瞭望人員（警戒人員）應專職，不得參與養護、施工及檢查作業。」；基此，臺鐵局原則禁止日間進行軌道維修作業，如需進入路線旁工作，應按規定提出申請，並於上工前實施勤前教育，設定穩固之工作鳴笛標及指派瞭望員、列車監視聯絡員，以確保人員於路線上作業之安全。

- (二) 查 110 年 2 月 22 日深夜跨 23 日清晨，臺東工務段池上工務分駐所動員關山、三民、富里、瑞源道班及臨時編組之軌框隊、砸道車操作人員等計 37 員進行海端站第 12A 道岔抽換工程，池上工務分駐所於 04：53 完成工程、04：59 解除封鎖。為維護行車安全，該分駐所於 07：00 指派池上道班做日間路線監視工作，視列車通過軌道狀況，做適當通報或臨時簡易養護（砸道）。復查池上道班當（23）日作業人數共計 5 人，其中 2 名道班人員

於 07:16 至關山站申請海端關山站路線養護工作，俟 306 次列車通過第 12A 道岔，池上道班觀察新換道岔情形後發現，岔尖軌枕下方道床有不良點，因現場機具不足，領班指示其中 1 人返回道班房拿取油壓式起道機，其餘 4 人於 08:20 左右 411 次列車通過海端站之後，隨即進入軌道準備作業，然而現場砸道工作施行不久，約 08:32 左右，南下之 8742 次電車線維修車即從後方撞擊 3 名道班人員（2 人死亡、1 人重傷），另 1 名道班目擊證人因事發當時站立於軌道外側，及時跳開而倖免於難。

(三)經查，上開池上道班申請路線保修工作與核可、現場作業及作業安全防護等程序，並未符合相關規定或落實執行：

1. 路線保修工作申請與核可程序不符規定：

查本次 110 年 2 月 23 日保修工作係 22 日夜間抽換道岔工程完成後，視列車通過軌道狀況，做適當通報或臨時簡易養護（砸道），屬於海端站站內簡易維修；因海端站並未設置值班站長，按行車實施要點之規定，池上道班應向調度員申請保修工作，惟該道班卻向關山站行車室遞交「保安置修工作申請書」，申請 2 月 23 日 07:00~17:00 進行海端關山間路線養護工作，關山站值班站長亦受理上開保修工作之申請，並依據「站外鐵路設施維修標準作業程序」同意及核可

該保修工作，此與站內施行簡易維修工作時應依「行車實施要點」第 50 條規定辦理不符，足見本次保修工作申請至同意核可，程序全部不符規定。

2. 池上道班並未完整進行動前教育與危害告知：

(1)依據臺鐵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 51 條之規定，每日上工之前，作業負責人應清點作業人員人數，並實施動前教育、危害告知及防範等。檢視池上道班 110 年 2 月 23 日工作前危害告知紀錄表，登載當日工作開始時間 08:00、作業人數 5 人、工作名稱為海端道岔養護、現場負責人潘○○，惟該紀錄表被告知人欄位僅有陳○○及聶○○2 人簽名，劉○○及王○○兩位因前往關山站申請辦理當日保修工作，並未簽名。

(2)另據臺鐵局訪談池上道班作業人員相關紀錄，事故當（23）日出勤 5 人中，聶○○陳述當天有勤前教育，告知工作要小心、車輛多要小心等，亦有危害告知，並於現場分派工作等語；陳○○陳述當天沒有勤前教育及危害告知，但有分配每個人工作等語；王○○則無正面回應，其餘 2 人已身故，無可查對。上開證據顯示，池上道班顯然並未完整實施動前教育及危害告知。

3. 池上道班未確認當日加開列車時

刻表：

- (1)按原本 110 年 2 月 23 日海端站之列車到開時刻表，306 次、411 次及 602 次列車，到達海端站後開車之時刻分別為 08：17、08：16 及 09：15，嗣因玉里電力分駐所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進行電力維修車駕駛訓練，綜合調度所臨時同意 411 車次及 602 車次之間加開 8742 車次，該車次自玉里站 07：57 開車，沿途各站採現時刻運轉。因此當（23）日海端站最終的行車時刻班表有臨時加開列車。
- (2)據關山站值班站長表示，當（23）日有將海端站之到開列車時刻表影本交付池上道班保修工作申請人，並口頭告知有加開 8742 次列車訊息。據池上道班申請人陳述，其有向值班站長索取到開列車時刻表，但未確認是否有加開列車資訊，且未聽到值班站長口頭告知，該時刻表逕放於衣物口袋內，當天亦並未轉知其他人員等語。是以當（23）日池上道班按照原訂計畫，於 411 次及 602 次列車駛離海端站之空檔，即進入軌道準備進行砸道養護作業，並未俟 8742 次列車通過後再行作業，池上道班作業前並未確認最終之行車時刻班表，至為明確。
4. 作業現場未設置工作鳴笛標：
事故發生後，據鐵道局派遣先遣

小組人員會同臺鐵局等相關人員現地勘查結果，當日保修工作現場前後兩端均未按規定設置工作鳴笛標。

5. 池上道班未落實工作現場瞭望作業：

檢視池上道班 2 月 23 日工作日誌之紀錄，領班於瞭望員欄位蓋職名章，另據「保安裝置保修工作簿」記事欄記錄：「瞭望員：王○○」，因此領班及王○○應據以專職瞭望工作。惟據池上道班災害目擊者陳○○表示，當日王○○受領班指揮分配從事手提電動砸道機作業，領班亦投入現場保修工作等語。是以池上道班對於瞭望員指派敷衍了事，原本受指派之瞭望員皆參與砸道養護作業，並未落實執行瞭望工作，警戒及安全防護流於形式。

6. 未派遣列車監視聯絡員：

據關山站值班站長表示，池上道班並未派遣列車監視聯絡員至關山站行車室監看列車運行情形，對此王○○與陳○○於臺鐵局調查訪談時皆坦承「本次保修工作並未指派列車監視聯絡員」。

7. 原本路線監視工作突發性變成緊急搶修，現場機具及人力不足情況下仍強行作業：

池上道班經觀察認為新換道岔尖軌枕下方道床有不良點，道岔下沉問題必須以千斤頂處理，此與原本抽換道岔工程之後續日間路線監視工作不符；且現場機具（千斤頂）不足，進行基本砸道

工作至少需 4 名人力，依當時現場作業人數僅 5 人，其中 1 人返回道班拿取油壓式起道機，再扣除應指派瞭望員及列車監視聯絡員各 1 人，實際人力僅餘 2 人，左支右絀，池上道班不思通報分駐所主任並緊急調派人力，卻將現場 4 人全部投入搶修，強行作業衍生無法承受之風險，難謂妥適。

(四) 綜上，臺鐵局臺東工務段池上道班辦理 110 年 2 月 23 日海端站道岔保修工作，未依規定向調度員提出申請，復未於施工前完整實施勤前教育、危險告知並設置工作鳴笛標，進行路線保修時又未指派專責瞭望員與列車監視聯絡員，肇致 8742 次電車線維修車接近時，施工人員未能及時閃避，發生 2 死 1 重傷的嚴重工安事故，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鐵局雖訂有路線維修工作相關規定，惟對於保修工作並無明確定義，且其適用規章及表單散見於「行車實施要點」、「路線隔斷及路線封鎖須知」、「站外鐵路設施維修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缺乏嚴謹及一致性之規定，亦無審視確認之機制，實際執行時又多便宜行之，無法確保工作人員安全，該局遲未檢討相關規定，復未善盡督導保修工作安全之責，難辭其咎：

(一) 臺鐵局現行規範對於保修裝置保修工作並無明確定義，且其適用規章及表單散見於各規範，並無一致性之規定：

1. 有關路線維修工作之定義，參見臺鐵局運轉規章「路線隔斷及路線封鎖須知」之規定，該須知所稱路線隔斷係指選擇不妨礙列車運轉之時間，（即在列車空間內）暫時封閉路線，施行維修路線、電車線，號誌設施等工作。因施工妨礙路線、電車線致需停開列車，變更列車運轉時刻時，應申請路線封鎖。
2. 至於路線維修以外與行車保安有關之保安裝置保修工作，現行規範並無「保安裝置」之定義，保修工作之施行申請，臺鐵局運轉規章「行車實施要點」第 50 條明定，施工負責人有封鎖站內路線或施行下列保修工作之必要時，應填具保安裝置保修工作申請書向值班站長申請；未置值班站長之站向調度員申請。值班站長接到前項申請，於確認對列車運轉無礙後，應將工作情形填記於工作紀錄簿，未置值班站長之車站，其工作紀錄簿，由調度員與施工負責人分別填記並復誦對照。
3. 惟臺鐵局將路線簡易設施維修分為站內、站外，另訂定「站外鐵路設施維修標準作業程序」，即於列車持續運轉區間有必要進入路線實施簡易維修工作時，站內應依「路線隔斷及路線封鎖須知」及現行運轉規章「行車實施要點」第 50 條規定辦理，站外不影響行車運轉安全時，由施工負責人向工作地點鄰近車站提出申

請填寫保安裝置保修工作簿，並於備註欄內註明維修工作不影響行車運轉後簽名。上開規定案經臺鐵局事後檢討認為，「站外鐵路設施維修標準作業程序」抵觸「路線隔斷及路線封鎖須知」，業已廢止。

4. 是以，臺鐵局對於保安裝置保修工作並無明確定義，且其適用規章及表單散見於各規範，缺乏嚴謹及一致性之規定，且遲未檢討修正。

(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公告實施已久，惟實際執行時多便宜行之，致規定形同具文，無法確保工作人員安全：

1. 臺鐵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前於 72 年已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經內政部核準備查，81 年 11 月 21 日第 1 次修正並報經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意備查，業經多次檢討修訂，按 106 年 1 月 9 日第 6 次修訂版之規定略以，每日上工之前，作業負責人應清點作業人員人數、實施勤前教育、設立穩固之工作鳴笛標、在工作地點兩端適當地點指派瞭望員、指派列車監視聯絡員，於車站運轉室監視列車運轉情形等安全防護措施。
2. 臺鐵局為確保同仁路線上作業之安全，除緊急狀況並做好防護措施外，禁止日間進行軌道維修作業，此有該局工務處 103 年 7 月 22 日工路線字第 1030010297 號函可稽。嗣臺鐵局再行規定，施

工人員站內施工未依規定申辦保修單者，將予懲處，並重申「站內及站間不影響行車安全之養護、施工及檢查作業」相關注意事項，亦有臺鐵局 105 年 4 月 19 日鐵勞一字第 1050011340 號函、105 年 8 月 15 日鐵勞一字第 1050027049 號函可參。

3. 然而本案調查發現，池上道班於施工前並未完整實施勤前教育、危害告知與危害防範，復未於工作地點兩端設立穩固之工作鳴笛標，亦未切實確認當天最終行車時刻班表並指派列車監視聯絡員，保修工作簿上之瞭望員實則參與道岔養護作業；諸多情狀綜合觀察，相關安全防護措施雖已明確規範，但因缺乏審核機制，實際執行時又未能落實，多便宜行之，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未能確認保修工作之安全維護事項，致發生重大工安事故。

(三) 綜上，臺鐵局雖訂有路線維修工作相關規定，惟對於保修工作並無明確定義，且其適用規章及表單散見於「行車實施要點」、「路線隔斷及路線封鎖須知」、「站外鐵路設施維修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缺乏嚴謹及一致性之規定，亦無審視確認之機制，實際執行時又多便宜行之，無法確保工作人員安全，該局遲未檢討相關規定，復未善盡督導保修工作安全之責，難辭其咎。

三、臺鐵局現行保安裝置保修工作之人力安排全賴工作經驗判斷，並無具體規

範。本案臺東工務段出勤人數僅有 5 至 6 人，對照其他工務段多為 7 至 8 人，明顯有不足情形，且臺東工務段道班人員工作年資不及 5 年者，比率高達 57%，年資 15 年以上者占比不到兩成，該局遲遲未見有效因應作為，任令東部地區工務人力斷層問題惡化，有失職責：

- (一) 有關保安裝置保修工作之項目繁多，據鐵道局訪談臺東工務段人員得知，該工務段每組道班執行保修工作時並沒有規定要幾個人，也沒有規定最少出勤人數，全賴工作經驗來判斷。以道岔整修作業而言，除瞭望員及列車監視人力外，如為有一定作業速度則需 3 至 4 名以上人員為宜。惟查道岔施工後續日間監視及保修工作之人力情形，除臺北工務段則因列車密度高，利用夜間進行養護之外，臺中工務段 7 至 8 人、嘉義工務段 7 至 8 人、高雄工務段 7 至 8 人、宜蘭工務段 7 至 8 人、花蓮工務段機械砸道（中型砸道車）7 至 8 人，僅有臺東工務段為 5 至 6 人，對照上開工務段安排 7 至 8 人執行道岔施工後續日間監視及保修工作之情形，明顯有所不足。
- (二) 且本案調查發現，110 年 2 月池上道班原配置人數 8 名，惟因 110 年 2 月 22 日、23 日現場計有三項工程（作業）在進行，池上道班為配合 22 日深夜跨 23 日清晨進行海端站抽換第 12A 道岔工程，抽調 2 名人力焊軌隊及軌框隊，另臨時派 1 人協助月台加高工程至車站辦理

保修業務，從而池上道班執行道岔施工後續日間監視及保修工作時，實際人力僅餘 5 人，若按規定指派瞭望員及列車監視聯絡員各 1 名，現場作業人力僅餘 3 人，實難以執行基本砸道工作（1 人起道、1 員補碴、2 員砸道），作業人力確有不足。

- (三) 再者，本次池上道班現場作業 5 人之工作年資，除領班年資計 23 年最為資深之外，其餘 4 人工作年資分別為 4 年 2 位、2 年 1 位，以及 1 年 1 位。另統計至 110 年 9 月底止，臺東工務段轄管道班人力總計 152 人，其中工作年資不及 5 年者高達 88 人，占總人數 57.89%，而工作年資滿 15 年者僅有 30 人約 19.74%，占比不到兩成。經詢交通部表示，行政院前於 107 年 1 月 2 日核定臺鐵局增加人力 2,818 人，並分 3 年補足，然而經由鐵路特考進用之人員往往在請調年限屆滿後旋即請調回鄉服務，致使東部地區各單位所面臨之人力斷層問題已呈常態。臺東工務段雖於 107 年起以在地化進用營運人員，試圖補足現場人力，臺鐵局另增加工程款契約人員因應，目前臺東工務段共計聘用 14 名契約人員，惟契約人員係以工程款項支用，當工程完工結束後，則該工程契約人員即予解僱，專業技術難以傳承。臺鐵局遲遲未見有效因應作為，任令東部地區工務人力斷層問題惡化，不僅不利於技術傳承，也在現場作業埋下安全隱憂。

(四) 綜上，臺鐵局現行保安裝置保修工作之人力安排全賴工作經驗判斷，並無具體規範。本案臺東工務段出勤人數僅有 5 至 6 人，對照其他工務段多為 7 至 8 人，明顯有不足情形，且臺東工務段道班人員工作年資不及 5 年者，比率高達 57%，年資 15 年以上者占比不到兩成，該局遲遲未見有效因應作為，任令東部地區工務人力斷層問題惡化，有失職責。

四、臺鐵局對於維修車新進駕駛人員於正線行駛訓練之申請程序，目前尚無明確規範。該局臺東電力段玉里電力分駐所為辦理駕駛訓練，違反電車線維修車使用須知之規定，違規申請使用維修車；又東部調度台發布行車命令准予該分駐所臨時出車訓練，未能本於法律例外情形從嚴適用之原則，悖離原本規範之立法意旨，洵有不當：

(一) 電車線維修車新進駕駛人員於正線行駛訓練之申請程序尚無明確規範：

1.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後，不得駕駛列車，鐵路法第 34 條之 1 及第 44 條之 1 條定有明文。另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必須完成「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14 條規定之專業訓練時數，並經鐵路機構實施技能檢定合格（含學科及術科）。復按臺鐵局「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維修工程車新進駕駛人員之學科時數不低於 92 小時，術科於各段（隊）

辦理專業訓練，時數不低於 20 小時，路線見習 1,000 公里，維修工程車實車操作 1,000 公里。

2. 依據臺鐵局 102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電車線維修車使用須知（下稱維修車使用須知）第 2 點規定：「維修車於檢測、維修、搶修及新建、改善電車線設備時使用，並由電務處或電力段事先向綜合調度所申請，經綜合調度所以電報通知後始得使用。（略）」、同須知第 3 點規定：「依前條申請使用維修車時，除因事故搶修，需急赴現場或天災事變及其他特殊情事不及申請外，計畫性工程最遲應於使用 10 日前敘明下列各款事項向綜合調度所申請。……綜合調度所接獲前項之申請後，如准許使用時應訂定臨時行車時刻行之。並應於使用開始前通知使用人及有關段、站。」及第 4 點：「遇事故搶修或天災事變及其他特殊情事，急需使用維修車不及向綜合調度所申請時，電力段長（包括經段長指定人員）得向行控室轄區調度台申請。依前項規定接獲申請之調度台應以行車命令通知使用單位及有關站，以現時刻運轉。」以及第 5 條：「維修車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為辦理電車線檢測、維修及新建、改善時，應封鎖路線或利用列車空間以路線隔斷方式辦理。（二）前款以外之運轉得比照一般列車辦理閉塞。（略）」。

3. 基上，臺鐵局電務處或電力段等單位如需使用電車線維修車，應事先向綜合調度所申請，並經綜合調度所電報通知後始得使用，且應於使用開始前通知使用人及有關段、站。至於維修車新進駕駛人員於正線行駛訓練之申請程序，目前尚無明確規範。

(二) 玉里電力分駐所為辦理新進駕駛人員訓練，曲解維修車使用須知之規定，違規申請使用維修車；另行控室調度台以行車命令同意該所之臨時駕駛訓練，已悖離原本規範之意旨及目的：

1. 查玉里電力分駐所配置 2 輛電車線維修車（下稱維修車，車輛型式編號為 CMB-53、CMB-33），玉里電力分駐所為辦理本案新進駕駛人員實車操作，排定於 110 年 2 月 22~26 日（計 5 天）及 3 月 2~5、8~12、15~19、22~26、29~31 日（計 22 天）進行 CMB-33 維修車駕駛實習訓練，並依花蓮電力段授權直接向綜合調度所電報申請前揭訓練。
2. 由於維修車使用須知對於駕駛訓練之申請程序並無明確規範，據玉里電力分駐所主任於 110 年 3 月 16 日鐵道局訪談表示，一般電車線（即維修車）要上正線是依規定 10 天前由分駐所直接向綜合調度所申請電報等語。惟交通部向本院表示，玉里電力分駐所因認為維修車司機員屬於兼任工作，平日擔任夜間電車線保養

工作及電務輪勤值班，僅能規劃利用工作空檔排定駕駛訓練，非屬於計畫性工程，因此玉里電力分駐所係依據維修車使用須知第 4 點「……其他特殊情事，急需使用維修車不及向綜合調度所申請時，電力段長（包括經段長指定人員）得向行控室轄區調度台申請」之規定向綜合調度所申請駕駛訓練，並於 110 年 2 月 19 日、2 月 22 日申請 2 月份（計 5 天）及 3 月份（計 22 天）在玉里站以現時刻行駛維修車，往返玉里站－臺東站。惟旨揭 CMB-33 維修車駕駛訓練期程跨 2 月至 3 月合計 27 天，足見玉里電力分駐所係有計畫性辦理新進駕駛人員實車操作訓練，並無「急需使用維修不及向綜合調度所申請」情事，玉里電力分駐所曲解維修車使用須知，文飾違規申請使用維修車事實，可見臺鐵局便宜行事，積習已久。

3. 又，玉里電力分駐所因預定訓練當（22）日仍未收到綜合調度所之行車電報通知，竟以維修車使用須知第 4 點「其他特殊情事，急需使用維修車不及向綜合調度所申請」之理由，於上午 07:43 以有線調度電話向綜合調度所行控室調度台（東部台）申請臨時使用維修車，詎東部調度台確認後亦即發布第 101 號行車命令書予玉里電力分駐所及臺東站、玉里站，命令當日維修車以 9002 次／9001 次於玉里站－臺東站

按現時刻行駛。但該命令書並未通知相關工務段、分駐所及其他如電務等相關單位。

4. 交通部雖稱，該 101 號行車命令係臨時性質，由調度員視正常營運列車行駛之空檔同意臨時安插 9002/9001 次維修車駕駛行駛。惟參見臺鐵局運轉規章之「路線隔斷及路線封鎖須知」、「行車實施要點」等規範，關於行車命令之發布主要用於突發災變緊急搶修需封鎖路線、養護時間公布等特殊情況。況且本於法律之一般解釋原則，例外情形應該從嚴解釋及適用，上開作法顯然悖離原本規範之立法意旨。

- (三) 綜上，臺鐵局對於維修車新進駕駛人員於正線行駛訓練之申請程序，目前尚無明確規範。該局臺東電力段玉里電力分駐所為辦理駕駛訓練，違反電車線維修車使用須知之規定，違規申請使用維修車；又東部調度台發布行車命令准予該分駐所臨時出車訓練，未能本於法律例外情形從嚴適用之原則，悖離原本規範之立法意旨，洵有不當。

五、臺鐵局綜合調度所之行車電報事涉運、工、機、電等單位需求，惟相關規章自 82 年修訂後迄無檢討修正，內容已不合時宜，且迄今仍以傳真機傳送，電報訊息之發送、送達與收訖並無確認及管理機制，各單位間又缺乏科學的、可勾稽之橫向聯絡機制，以致第一線工作人員未能及時獲知電報及行車資訊，實有未當：

- (一) 臺鐵局為應各單位電報傳真機之管

理與運作，除依照「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報處理規定」辦理外，特於 79 年訂定發布電報傳真機使用管理須知（下稱電報傳真管理須知），惟該局目前查無上開電報處理規定，迄未能提供該規定影本供參，至於電報傳真管理須知自 82 年修訂後未再檢討修正，相關內容顯然已不合時宜。

- (二) 查綜合調度所於 110 年 2 月 22 日 16:15 拍發 203 號行車電報，通知翌（23）日至 26 日加開 8742 次及 8741 次電車線維修車正線行駛，前揭行車資訊除以傳真機發送予玉里電力分駐所、花蓮電力段、綜合調度所行控室東區之外，綜合調度所參照電車線維修車使用須知第 3 點第 2 項後段規定「綜合調度所接獲前項之申請後，如准許使用應訂定臨時行車時刻行之，並應於使用開始前通知使用人及有關段、站。」同步發送予玉里～臺東調二（註 1）及運安處等單位，復因上開 203 號行車電報屬於工程類電報，綜合調度所一併發送予玉里～臺東調二電報群組（含池上工務分駐所）。經查，203 號加開 8742 次電報傳送至池上工務分駐所之時間為 110 年 2 月 22 日 16:23，池上工務分駐所傳真機收受 203 號電報之時間為同日 16:44。

- (三) 依據電報傳真管理須知第 2 點「各單位電報傳真機應指定專人管理、操作，並設置發、收電報登記簿。」之規定。惟查，池上分駐所為辦理 110 年 2 月 22 日跨 23 日夜間海

端站第 12A 道岔抽換工程，依據勞基法（日班轉夜班）之規定，池上工務分駐所監工及工程師等人於 2 月 22 日 13：30 即先行回宿舍休息，當日下午池上工務分駐所僅餘邱姓員工 1 人，且邱姓員工與傳真機非在同一辦公室，故其未注意到傳真機有緊急電報，未能通知翌（23）日保修工作相關人員。又，110 年 2 月 23 日 04：49 池上工務分駐所監工及工程師等人完成抽換道岔工程後即回宿舍休息，因此該池上工務分駐所人員實際發現 203 號電報的時間約為 2 月 23 日 15 時左右。是以，池上分駐所傳真機雖於 110 年 2 月 22 日 16：44 收受 203 號電報，但因該分駐所並未善盡電報收受及管理責任，以致未能即時通知翌（23）日現場保修工作人員預為因應，實有違失。

- (四) 復查，綜合調度所於 110 年 2 月 5 日拍發 205 號行車電報，通知臺東線海端站道岔抽換工程及慢行地點，並發送予施工單位臺東工務段暨池上工務分駐所及相關單位（註 2）。其中花蓮電力段於接獲 2 月 5 日 205 號慢行電報後，考量有關道岔抽換工程，花蓮電力段配合事項為「接地連軌線」，故僅轉傳轄管海端站之臺東電力分駐所，又因花蓮電力段授權轄管電力分駐所自行向綜合調度所申請新進駕駛人員正線行駛訓練，因此未能掌握玉里電力分駐所計畫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辦理 8742 次維修車駕駛訓練之訊息，從而花蓮電力段接獲 205 號慢

行電報時並未轉傳至玉里電力分駐所，致使 8742 車次司機員不知悉當（23）日海端站保修工作及慢行等相關訊息。

- (五) 上開 203 號及 205 號行車電報訊息涉及臺鐵局運、工、機、電等單位，惟相關規章自 82 年修訂後迄無檢討修正，內容已不合時宜，且迄今仍以傳真機傳送，電報訊息之發送、送達與收訖並無確認及管理機制，各單位間又缺乏科學的、可勾稽之橫向聯絡機制，以致第一線工作人員未能及時獲知電報及行車資訊，實有未當。

六、臺鐵局綜合調度所以行車電報同意電車線維修車駕駛訓練，進入營運中之正線時視同營運列車，惟該局對於電車線維修車駕駛人員勤前之報到、出車程序，以及行駛區間路線慢行與施工電報確認等並無明確規範，值勤中復無逾速示警機制，且現行取得司機員工作證滿 5 個月即可擔任指導司機員之作法亦有未洽，均核有怠失：

- (一) 臺鐵局綜合調度所依據電車線維修車使用須知第 5 點第 2 款即運轉比照一般列車辦理閉塞之規定，拍發行車電報同意電車線維修車駕駛實習訓練，維修車進入營運中之正線時視同營運列車。基此，駕駛人員（又稱司機員）從事各項值勤作業時應比照該局「鐵路行車人員值勤作業規定」機務處司機員值勤作業之規定，力求審慎周延。
- (二) 有關電車線維修車出勤前流程，據玉里電力分駐所稱，電車線維修車駕駛人員每日到班後依據臺鐵局「

鐵路行車人員值勤作業規定」需先辦理勤前酒精檢測，之後依據電力分駐所領班交付之分組工作日報表以瞭解派工項目及工作內容，由該分組負責人對組員進行勤前教育及危害告知事項並簽名確認，再依照電車線維修車作業前自動檢點表進行車輛檢查，並於確認煞車功能正常後出庫。倘有相關行車電報，將由分駐所領班將收受之電報資料，納入分組工作日報表中，以轉知司機員。

(三)經查，玉里電力分駐所對於駕駛訓練勤前報到、出車程序及行駛區間施工及路線慢行情形等，有欠嚴謹，值勤中逾速警示機制亦付闕如：

1. 本次 110 年 2 月 23 日 8742 次電車線維修車駕駛訓練，勤務計 2 人，一為新進駕駛人員（下稱駕駛學員），另一為已取得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員，即指導司機員，當（23）日兩人勤前報到時，駕駛學員有施行酒測合格，指導司機員則忘記施行酒測。據臺鐵局提供當（23）日分駐所派工單，上開兩人被指派執行 B 分組工作，指導司機員為分組負責人，工作內容為「司機員駕駛訓練及車巡」，區間為「玉里－臺東」，另因玉里電力分駐所技術領班並未填列分組工作日報表，未能查知當（23）日勤前教育及危害告知事項等確認簽名紀錄。
2. 至於行車電報勤前確認部分，據玉里電力分駐所表示：沒有收到綜合調度所 110 年 2 月 5 日 205

號工程慢行電報，爰不知 110 年 2 月 23 日有工程慢行相關資訊等語；另據指導司機員於鐵道局調查小組訪談時表示略以，平常要出勤前，都沒有看到類似的電報，也沒人告知，都是在行駛中有看到慢行預告時再作適當的減速等語。然而 8742 次駕駛訓練區間為「玉里－臺東」，行駛範圍包括玉里電力分駐所與臺東電力分駐所轄管之光復中性區間、東竹中性區間，以及太麻里中性區間等 3 個區間，經過 9 個車站（包含海端站），本應審慎周延，並於出車前確認行駛區間施工及路線慢行等訊息，善盡一切掌握路況之能事。尤其 110 年 2 月 23 日海端站有 3 項工程進行，除了 22 日深夜跨 23 日清晨抽換道岔工程，接續尚有日間砸道養護及進行之月台提高工程，且池上工務分駐所暨道班人員於 04：53 完成工程後，同時設置慢行號誌機（含慢行預告號誌機及 600m、400m、200m 之接近慢行號誌機距離預告標誌）及慢行解除號誌機（K119+000 附近），總計 6 個號誌機。惟當（23）日 8742 次電車線維修車進入海端站前，兩位駕駛人員皆表示因看到月台上有人，注意力放在月台上，並沒有看到前揭慢行號誌機，且沿途也沒有看到接近慢行號誌機距離預告標誌等云云。上開勤前電報確認情形顯示，玉里電力分駐所對於駕駛人員勤前

報到及出車程序相關作業，有欠嚴謹，以致駕駛人員未能於行前充分掌握跨轄區路線上之變化狀況，應即檢討改進。

3. 再者，綜合調度所拍發之 203 號行車電報，同意列車速限為 80kph，惟 8742 次駕駛人員於當（23）日值勤過程中，並未遵守 203 號電速限 80kph 之規定，車輛自玉里站開車後之車速變化，除於東里站交會 4517 次區間車、池上站交會 411 次自強號有停車以外，其餘車站皆快速通過；沿途東里－東竹間有 7 秒、東竹－富里間有 45 秒、進入海端站前有 32 秒出現車速逾 80kph 之情形，自玉里站開車後之最高車速出現在海端站進站時，為 86.4kph；另因臺鐵局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使用及管理要點並未明定所有的列車都需要配備 ATP，CMB 電車線維修車並無設置 ATP 系統，行駛正線時無法於 ATP 保護下的限速限制運轉，是以本次 8742 次列車沿途多次逾速行駛，並無相關警示或遏止機制，允應一併檢討改進。

(四) 本案指導司機員取得電車線維修車司機員工作證僅 5 個月即擔任指導司機員，顯有未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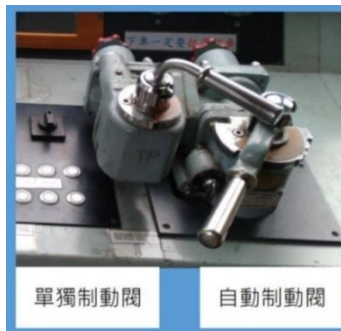
1. 查本案 8742 次指導司機員係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進入臺鐵局，翌日分發至玉里電力分駐所，並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取得臺鐵局「電車線維修車司機員工作證」

，復於 109 年 2 月 15 日獲交通部核發國營鐵路維修工程車駕駛執照，操作許可車種為工程維修車，截至本次事故 110 年 2 月 23 日止，擔任駕駛時間約 1 年 8 個月，實際操作維修車 CMB-33 共 24 次，實際操作維修車 CMB-53（註 3）僅 1 次，係由玉里電力分駐所領班於 110 年 2 月 20 日進行維修車 CMB-53 教育訓練，隔兩日 110 年 2 月 22 日該員即擔任本案駕駛學員 CMB-53（註 4）實車訓練之指導司機員。復據臺鐵局統計資料，自 108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1 月 13 日期間，該員曾擔任 9 位駕駛學員之指導司機員，截至本次事故前擔任指導司機員共計 20 次。從而本案指導司機員取得司機員工作證僅 5 個月即開始擔任指導司機員。

2. 另據鐵道局調查小組進行各類音量模擬及測試車輛煞車系統分析發現，當（23）日發現海端站月台有人時，駕駛學員僅以音量較小之電喇叭示警（並不知道有音量較大之風喇叭可以操作），指導司機員則稱當時很驚慌，其協助培訓司機員煞車和鳴笛（電喇叭），而未使用音量大的空氣鳴（風喇叭）；緊接著兩人看到至正前方軌道上作業的道班人員時，駕駛學員即操作煞車至最大煞車位，指導司機員亦稱當下緊急握住駕駛學員的手，確認是否已經在最大煞車位（自動制動閥把

手），故而未及時採取啟動較自動制動閥作動更快速，且煞車距離更短之「單閥全制動位煞車」模式。由上開實際操作情形可知，擔任指導員所需資格條件，除應具備司機員工作證之外，猶應

累積相當駕駛資歷，惟玉里電力分駐所現行作法係依據每月輪勤人員排定表，由當天值班司機員擔任駕駛學員之指導司機員，並未考量指導司機員之駕駛資歷，容有未洽。



(五) 綜上，臺鐵局綜合調度所以行車電報同意電車線維修車駕駛訓練，進入營運中之正線時視同營運列車，惟該局對於電車線維修車駕駛人員勤前之報到、出車程序，以及行駛區間路線慢行與施工電報確認等並無明確規範，值勤中復無逾速示警機制，且現行取得司機員工作證滿 5 個月即可擔任指導司機員之作法亦有未洽，均核有怠失。

七、臺鐵局於 110 年上半年度連續發生潮州車輛基地及海端站 2 件重大職業災害案件，造成 3 名員工罹災及 1 名員工重傷，顯示現場作業人員職安意識嚴重不足，該局未能嚴格督飭所屬落

實自護、互護及監護之工安作為，無法保障現場作業人員人身安全，難辭其咎：

- (一) 臺鐵局於 110 年上半年度接連發生 2 件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合計造成 3 人死亡及 1 人重傷，說明如下：
1. 110 年 1 月 18 日，罹災者林姓調車員夥同宋姓調車工至調車現場，欲協助從事由方姓機車長所駕駛之 R124 調車機之調車作業（註 5），工作至 8 時 45 分許，林姓調車員於 S2 線上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通知方○順「離開」，惟當 R124 調車機才剛移動欲自 S2 線離開原地時，林姓調

車員又立即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通知方姓機車長「停車」，待約 6 秒後，林姓勞工再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通知方姓機車長「南進（即後退之意思）」，隨後機車長即依指示駕駛 R124 調車機後退，並於駕駛座上等待林姓勞工指示。惟於 8 時 47 分許，當宋姓調車工於第 2 與第 3 節車廂間完成車廂連結之工作後，因皆未見車廂有移動情形，即往前查看，卻發現林姓調車員已遭夾於第 1 與第 2 節車廂之風擋間。

2. 110 年 2 月 23 日，臺東工務段池上工務分駐所池上道班（下稱池上道班）110 年 2 月 23 日上午 7 時 16 分向關山站申請 07：00 至 17：00 辦理海端關山間路線保修，並集結人員至海端站檢查當天清晨剛抽換完成之第 12A 道岔工程狀況，於客運列車 411 次（約 08：20）通過後對該道岔進行砸道養護作業。同一期間，花蓮電力段玉里分駐所（下稱玉里分駐所）也辦理電車線維修車駕駛實習訓練，前報經綜合調度所核可於 2 月 23 日加開 8742 次，自玉里站開往臺東站（北往南方向），當日玉里站約 07：57 開車，沿途各站採現時刻運轉，8742 次約 08：32 於海端站第 12A 道岔撞擊池上道班 3 名工作人員。

(二) 查潮州基地職安事故，臺鐵局雖已訂定「調車作業標準作業程序（SOP）」，並規範調車作業須由調

車員及調車工等相關人員負責執行現場調車作業，惟查：

1. 當日林姓勞工擔任調車員兼調車工之工作：

現行調車作業所需之人力，除 1 名駕駛外，平時會由 1 名調車員及 2 名調車工等 3 人同組，負責執行現場調車作業（即現場應有 4 名人力），惟如遇前述同組調車之調車員或調車工其中有 1 人排休或請假時，則現場會由 1 名調車員及 1 名調車工等 2 人同組，負責執行現場調車作業（即現場應有 3 名人力），潮州基地職安事故發生當日，因有 1 名調車員排休，故現場係由 1 名調車員及 1 名調車工等 2 人同組，負責執行現場調車作業，罹災者林姓調車員當日係擔任調車員兼調車工之工作，即站於 S2 線軌面上，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聯繫調車機駕駛及協助從事車廂連結拆解作業。

2. 調車員與司機員間的通話有欠明確，並無檢核確認機制：

(1) 據臺鐵局之事故調查報告書內容略以，當日調車計畫，由方姓司機員駕駛柴電機車 R124，自 S1 股連掛 2 輛客車 PPP2516+PPT1139 到 S2 股連掛另輛客車 PPC1437，連掛後摘解 PPP2516。宋姓調車工辦理第 2 車（PPT1139）與第 3 車（PPC1437）間的空氣軟管及電氣跳線等連結作業；同時林姓調車員於東側辦理第 1

車（PPP2516）與第 2 車（PPT1139）間的摘解作業，預定完成後將第 1 車調回 S1 股。宋姓調車工完成連掛作業，查覺林姓調車員未再呼叫方姓司機長拖上離開，於是前往林姓調車員位置查看，發現林員遭夾於第 1 車與第 2 車風檔之間，宋姓調車工立即呼叫方姓機車長趕快離開（向北移動）2 次，惟因第 1 車及第 2 車連結器已落鎖，車輛無法移動。

- (2) 復臺鐵局依據現場車輛設備狀況初步研判，林姓調車員在呼叫方姓機車長離開（向北移動）後，因總風缸管未拆開，即呼叫方姓機車長停車，再呼叫方姓機車長向南移動以拆解總風缸管，研判通話過程中林姓勞工被車廂風檔夾住。從上開經過可知，林姓調車員與方姓機車長間的通話有欠明確，並無檢核確認，以致溝通與指令未盡清楚。

3. SOP 對於安全防護相關規範尚有缺漏：

- (1) 目前 SOP 僅規範參與調車作業之調車工須確實配戴安全防護具、攜帶號誌旗（燈）、口笛及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等安全配備。
- (2) SOP 未詳細規定如何辨識、評估及控制調車相關危害作業

，以及調車作業現場所需之人力員額。

- (3) SOP 未明訂禁止勞工於軌道上之車輛未停止時，不可進入軌道內從事相關連結或拆解調車作業。

- (4) SOP 亦未明確規範勞工於軌道上或接近軌道之場所從事相關連結拆解調車作業時，即應配置監視人員或警告裝置等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此外，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近 5 年曾針對屏東潮州車輛基地暨所屬相關單位（含臺鐵局高雄機務段及高雄檢車段）共實施勞動檢查 13 場次，罰鍰 6 場次（多為工作場所之空間、設備可能危害勞工安全之虞），通知改善 32 項次，顯見勞工作業安全之風險意識尚待提升。

- (三) 另海端站職安事故經過如前所述，不另贅述；經檢視前揭兩件職災事故原因，臺鐵局對於調車作業、保修工作雖有訂定相關規範，惟相關規範部分內容未盡明確，且現場作業皆有人力不足仍強行作業，以及未能落實執行安全防護作業等情事（彙整如下表），在在顯示臺鐵局第一線作業人員作業時工安意識不足，輕忽現場作業安全防護及自我防護之重要性，經常暴露於危害環境中而不知：

工安事件	法令面	執行面
潮州車輛基地 職安事故	調車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有關 危害作業辨識、現場作業人 力員額、車輛移動中禁止從 事相關連結作業等規範不明 確。	1. 人力不足仍強行作業（罹災者擔任調車員 兼調車工之工作）。 2. 軌道上之車輛未停止時，調車工仍進行車 廂間之相關連結拆解作業。 3. 調車員與司機員間之通話及指令未盡明 確，亦無檢核確認機制。
海端站職安事 故	1. 保修工作申請與核准程序 不明確。 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形同具 文。 3. 保修工作人力係依經驗判 斷，無明確規範。	1. 人力不足仍強行作業（由原先之路線監視 工作變更為路線上不良點砸道工作） 2. 安全防護措施闕無： (1) 作業現場未設置工作鳴笛標。 (2) 池上道班未確認當日加開列車時刻表。 (3) 池上道班並未完整進行勤前教育與危害 告知。 (4) 未落實工作現場瞭望作業。 (5) 未派遣列車監視聯絡員

(四)由上所述，臺鐵局於 110 年上半年度連續發生潮州車輛基地及海端站 2 件重大職業災害案件，造成 3 名員工罹災及 1 名員工重傷，顯示現場作業人員職安意識嚴重不足，該局未能嚴格督飭所屬落實自護、互護及監護之工安作為，無法保障現場作業人員人身安全，難辭其咎。

綜上論結，臺鐵局 110 年 2 月 23 日於臺東海端站，發生 2 死 1 重傷職安事故，凸顯該局保修工作及維修車駕駛訓練規範欠嚴謹，執行時又多便宜行之，且各單位間缺乏可相互勾稽之機制，以致第一線人員未能及時獲知行車資訊；另同年 1 月 18 日亦發生潮州車輛基地調車員於風檔間遭夾致死事件，2 件重大職災案件，顯示現場作業人員職安意識薄弱，人力不足卻仍強

行作業，已成常態。臺鐵局未能嚴格督飭所屬落實執行並保障現場作業人員人身安全，難辭其咎，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葉宜津、王麗珍、鴻義章

註 1：花蓮電力段、玉里電力分駐所、臺東工務段、臺東工務段池上工務分駐所、關山站、池上站。

註 2：花蓮＝臺東機務段（含機務分段、分駐所），宜蘭＝花蓮、臺北、高雄車班。花蓮運務段、電務段、電力段；行控室東區；池上＝關山－調二（臺東工務段、池上工務分駐所、花蓮電力段、池上站、關山站）；工務處路線科；營運安全處。

註 3：維修車 CMB-53 於 110 年 1 月配置玉里電力分駐所，CMB-53 與 CMB-33 皆為柴油引擎驅動車輛，操作差異處為加速踏板：CMB-53 腳踩加速，CMB-33 腳踩及手把型司機控制器。

註 4：臺鐵局表示：玉里電力分駐所原規劃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辦理新進駕駛人員實車訓練，但 2 月 19 日申請駕駛訓練之 001 號電誤繕使用車輛為 CMB-33，因該分駐所於 2 月 22 日仍未收到行車電報，申請臨時使用維修車，即 CMB-53 實車訓練。

註 5：當日調車作業係由方姓機車長負責駕駛 1 部 R124 調車機從 S1 線拖掛兩節車廂欲至 S2 線連掛另一節車廂後，再自 S2 線上將第一節車廂單獨拖離現場並回到 S1 線完成調車作業，另宋姓勞工係負責於 S2 線上之第 2 與第 3 節車廂間從事相關連結作業，罹災者林姓調車員則負責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聯繫方○順及協助於 S2 線上從事第 1 與第 2 節車廂間之相關連結拆解作業。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史強及信義鄉公所公務員莊進忠等人，於 104、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先委請廠商先行施作，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另史強於鄉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而南投縣政府為信義鄉公所之自治

指導監督上級機關，多年來對該公所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束手無策，均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0253027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於 104、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相關人員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而南投縣政府為信義鄉之自治指導監督上級機關，多年來對該公所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束手無策，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12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貳、案由：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史強及信義鄉公所公務員莊進忠等人，於 104、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先委請廠商先行施作，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另史強於鄉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而南投縣政府為信義鄉公所之自治指導監督上級機關，多年來對該公所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束手無策，均核有違失，依

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下稱信義鄉公所）於 105 年 7 月 9 日至同年 8 月 28 日因舉辦「2016 信義鄉葡萄節暨滑水嘉年華」活動，辦理「信義鄉滑水道暨葡萄節嘉年華－滑水道委託規劃及製作技術服務」採購標案，預算金額 430 萬元。史強等人為緊急解決活動期間發現之滑水道用水及遊戲區遮陽等問題，不及事先簽辦採購，先委請廠商先行施作 4 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而事後方才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等違法情事。案經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上開情事，遂函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賡續調查後，另發現信義鄉公所為拆除布農聚會所基地舊建築物，分別辦理「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及「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等 2 案，亦有類同違法情事，嗣經該處函報此 6 件小額採購偽造文書，移送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調查後，移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偵辦，該署檢察官以信義鄉公所相關承辦人員及廠商，涉犯偽造文書（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責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 5235 號起訴書）。另本案經審計部函送本院調查，發現信義鄉公所其他小額採購異常，有將同一採購案件拆成數件小額採購辦理等情事，有違預算編列及採購程序法令，經調取南投縣政府轄下各鄉、鎮、市公所，104 年至 108 年所編列小額採購之相關統計件數等資料，信義鄉公所小額採購確屬異常；而南投縣政府為信義鄉公所之自治指導監督上級機關

，多年來對該公所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束手無策，均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信義鄉前鄉長史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職責，且有濫用預算、採購之權限，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規定；信義鄉公所公務員全經文、全志祥、田東憲及莊進忠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另史強等人任職信義鄉公所期間辦理採購業務，均有違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事證明確。而南投縣政府為信義鄉公所之自治指導監督上級機關，多年來對該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及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束手無策，亦有疏失。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屆；……。」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

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二、政府採購制度，應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亦有相同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

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又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澄字第 3525 號判決及 107 年度鑑字第 14284 號判決，長官對於所屬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又因疏於監督查核，有怠於督導所屬均有違失。

三、史強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為南投縣信義鄉鄉長，莊進忠（時任秘書）、全志祥（時任建設課課長）、田東憲（時任建設課技士）及全經文（時任建設課技佐），於 104、105 年間均任職信義鄉公所，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信義鄉公所於 105 年 7 月 9 日至同年 8 月 28 日因舉辦「2016 信義鄉葡萄節暨滑水嘉年華」活動，辦理「信義鄉滑水道暨葡萄節嘉年華－滑水道委託規劃及製作技術服務」採購標案，預算金額 430 萬元。史強等人為緊急解決活動期間發現之滑水道用水及遊戲區遮陽等問題，不及事先簽辦採購，先委請廠商先行施作 4 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而事後方才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等違法情事。案經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上開情事，遂函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賡續調查後，另發現信義鄉公所為拆除布農聚會所基地舊建築物，分別辦理「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及「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等 2 案，亦有類同違法情事，嗣經該處函報此 6 件小額採購偽造文書，移送廉政

署調查後，移請南投地檢署偵辦，該署檢察官以信義鄉公所相關承辦人員及廠商，涉犯偽造文書（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責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 5235 號起訴書）。另本案經審計部函送本院調查，發現信義鄉公所其他小額採購異常，有將同一採購案件拆成數件小額採購辦理等情事，有違預算編列及採購程序法令，經調取南投縣政府轄下各鄉、鎮、市公所，104 年至 108 年所編列小額採購之相關統計件數等資料，信義鄉公所小額採購確屬異常，相關違失事實，摘錄如下：

（一）「豐丘村滑水道噴水引流工程」（下稱「噴水引流工程」）部分：

1. 「噴水引流工程」預算金額 10 萬元，由案外人建設課約僱人員徐彭宗（註 1）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後，於 105 年 9 月 1 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建土木包工業承攬，同年 8 月 8 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 12 月 12 日至 21 日施工，同年 10 月 5 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 105 年 8 月 30 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

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2. 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28 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為緊急解決滑水道用水問題，徐彭宗商請廠商陳○宇緊急施作「噴水引流工程」，徐彭宗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 105 年 7 月 9 日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僅得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徐彭宗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 105 年 9 月 8 日簽辦及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徐彭宗明知「噴水引流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徐彭宗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

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噴水管已施作完成」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徐彭宗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二)「滑水道戲水區及水道噴水管線加高修繕工程」（下稱「噴水管線加高工程」）部分：

1.「噴水管線加高工程」預算金額 10 萬元，由建設課約僱人員徐彭宗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後，於 105 年 10 月 6 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溋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同年 11 月 1 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 11 月 2 日至 7 日施工，同年 11 月 17 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 105 年 8 月 30 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

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2. 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28 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為緊急解決滑水道起點高度不足問題，徐彭宗商請廠商陳○宇緊急施作「加高修繕工程」，徐彭宗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 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即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徐彭宗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簽辦及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徐彭宗明知「加高修繕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徐彭宗簽辦

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4”及 2” PVC 管已施作完成」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徐彭宗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三)「滑水道水源增設渠道挖掘引水工程」(下稱「渠道挖掘引水工程」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部分：

1.「渠道挖掘引水工程」預算金額 10 萬元，由建設課約僱人員徐彭宗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後，於 105 年 9 月 26 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建土木包工業承攬，同年 10 月 3 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施工，同年 11 月 2 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 105 年 8 月 30 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

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2.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28 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因颱風造成水源混濁，欲緊急解決滑水道水質問題，徐彭宗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 105 年 8 月間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即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徐彭宗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簽辦及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徐彭宗明知「挖掘引水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

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徐彭宗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噴水管已施作完成」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徐彭宗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四)「豐丘滑水道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下稱「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部分：

1.「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預算金額 10 萬元，由建設課約僱人員廖弘甲(註 2)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後，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建土木包工業承攬，同年 10 月 14 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 10 月 17 日至 24 日施工，同年 11 月 10 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

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 105 年 8 月 30 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2.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28 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為解決戲水區遮陽問題，承辦人廖弘甲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 105 年 8 月初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即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廖弘甲、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廖弘甲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簽辦及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廖弘甲明知「遮陽改善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

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廖弘甲、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廖弘甲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遮光網 47 條」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廖弘甲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五)「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下稱拆除工程)，及「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部分：

1. 「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預算金額 9 萬 4,000 元，104 年 11 月 3 日開工，同年 9 月 9 日竣工，同年 12 月 1 日驗收合格。「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預算金額 9 萬 5,500 元，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山力營造有限公司提出

報價單，於 105 年 2 月 4 日通知該廠商承攬施工，施工期間 2 月 19 日至 26 日，同年 3 月 24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9 萬 5,000 元。

2. 惟查，布農聚會所舊建物拆除工作，前經南投縣政府於 104 年 12 月核發拆除執照，其備註欄載明「先行動工已由建築師查驗存查應罰鍰 15,100 元」，顯示核發拆除執照前即有先行動工情形，惟依相關採購文書及施工報表，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與施工期間，核有異常。經南投縣政府政風室查明，此二件工程之標的物為同一，惟前者為建物拆除工程，後者為標的基地清運，兩者施作性質不同，但所載之工程項目卻完全相同，僅數量之差異，且兩工程項目之就地整復費一式 3,500 元，實際執行內容不明。比對上開二項工程施工照片，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施工前照片尚有「完整建物」，又同工程施工後照片顯示工地現場拆除物「清除」，然工程項目卻同聚會所拆除工程僅「施工機具搬運(板車)工項」，未見載運或清運(土方或廢棄物)工項。合理懷疑此二項工程，本可以同一工程規劃施作，該公所疑刻意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包庇特定廠商。

3. 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

(1)「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

建物拆除工程」部分：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前某日，為緊急拆除布農聚會用地上建築物，承辦人田東憲商請廠商張○英緊急施作拆除工程。田東憲嗣於拆除工程結束後，明知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拆除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前即施作完畢，為給付工程款項，需捏造採購程序，田東憲遂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簽辦不實採購公文，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簽辦，並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張○英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分別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所需相關文書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田東憲明知「拆除工程」已完成施作，惟為辦理付款，遂簽辦驗收簽呈，復經信義鄉公所指派不知情之主驗人廖弘甲負責驗收，由廖弘甲於驗收紀錄上之「完成履約日期」欄位上填載「104 年 11 月 9 日」、驗收日期欄位填載「104 年 12 月 1 日」，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現場已完成拆除」等內容後蓋章，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等欄位填載不實日期後蓋章。復經田東憲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2)「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部分：承辦人全經文為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前將前開拆除工程所遺留之廢棄物清理完畢，故事先請廠商張○英緊急施作清理工程。全經文嗣於清理工程結束後，明知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亦明知該清理工程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即施作完畢，為給付工程款項，需捏造採購程序，全經文遂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簽辦不實採購公文，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 105 年 2 月 4 日簽辦，並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張○英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分別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所需相關文書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全經文明知「清理工程」已完成施作，惟為辦理付款，簽辦驗收簽呈，復經信義鄉公所指派不知情之主驗人廖弘甲負責驗收，由廖弘甲於驗收紀錄上之「完成履

約日期」欄位上填載「105 年 2 月 26 日」、驗收日期欄位填載「105 年 3 月 24 日」，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抽驗現場已清除完畢，另打除後有價廢棄物請承辦人員妥善處理」等內容後蓋章，以表示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等欄位填載不實日期後蓋章。復經全經文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四、史強任信義鄉鄉長，對於上開 6 件採購工程，承辦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刑法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再者，於史強任內，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件數，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顯有違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均有違主管監督之責。

五、信義鄉公所其他小額採購，且有將同一採購案件拆成數件小額採購辦理等情事，經調取南投縣政府轄下各鄉、鎮、市公所，104 年至 108 年所編列小額採購之相關統計件數等資料，如下表：

附表：南投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公所 104 年至 108 年編列小額採購案件數一覽表

年度 公所別	預算編列 10 萬元以下之件數（註 1）										實際執行				
	總預算					追加（減）預算					小額採購案件數（註 2）				
	104	105	106	107	108	104	105	106	107	108	104	105	106	107	108
南投市	-	-	-	-	-	60	61	37	52	35	209	183	256	414	393
埔里鎮	-	-	-	-	-	-	-	-	-	-	108	75	95	88	82
草屯鎮	4	1	2	5	3	45	67	57	58	62	311	339	329	363	360
竹山鎮	5	10	9	6	8	22	56	58	22	24	206	170	249	322	218
集集镇	3	3	2	3	6	10	8	11	22	24	88	100	123	145	145
名間鄉	11	12	11	13	13	39	56	76	72	75	139	156	139	184	145
鹿谷鄉	5	7	4	5	12	22	9	54	24	44	197	144	180	169	235
中寮鄉	-	1	2	2	2	3	9	11	34	28	3	7	11	34	29
魚池鄉	3	6	8	5	6	13	-	27	19	15	63	70	74	74	78

年度 公所別	預算編列 10 萬元以下之件數 (註 1)										實際執行				
	總預算					追加 (減) 預算					小額採購案件數 (註 2)				
	104	105	106	107	108	104	105	106	107	108	104	105	106	107	108
國姓鄉	-	-	-	-	-	-	-	3	2	2	57	4	44	161	105
水里鄉	7	8	9	14	12	22	28	21	18	11	167	152	162	269	281
信義鄉	457	391	482	445	427	351	196	157	165	138	792	852	956	858	856
仁愛鄉	10	11	13	9	7	19	7	21	30	15	163	219	379	454	271

註：
 1.係填列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資本門編列金額小於等於 10 萬元之件數。
 2.係填列當年度以資本門預算辦理之小額採購案件數。

(一) 依據上表，南投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每年度於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約為 10 件上下，而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約 4 百多件之小額採購，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情事（如上開 6 件採購工程），且實際執行甚至高達 8 至 9 百件，顯有違政府採購法令。

(二) 經本院詢問時任信義鄉公所主計主任黃義彰（105 年 12 月 2 日前）證稱：「當時的（南投）審計室表示信義鄉是全國之最。本來有在相關簽呈寫很多意見，想要改進，但曾經被投訴導致縣府主計處關心。」方琪慧（105 年 12 月 2 日後）證稱：「（南投）審計室有針對這件事去查核。歷年來的審計缺失，但都沒有改進。信義鄉公所的小額工程實在很多，106 年後有改善。都是小額這樣編列。」時任政風主

任陳世宏證稱：「（信義鄉）公所配合民眾施作的小型工程太多，公所很多小型工程，大多是依據鄉長指示辦理。」

六、上開 6 件全經文、全志祥、田東憲及莊進忠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經其等於檢察官偵訊中自白，並有起訴書所載相關犯行，且等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本案因先行施作再由承辦人員補辦相關簽呈，且疑似規避實地驗收，拆成數件小額採購，採書面驗收，並在相關文件登載虛偽日期。據此，倘基層公務人員因首長或主管因臨時需求交辦採購事項，且先行指示廠商施作，依法該如何辦理（補辦）相關採購程序，據南投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7 日府政查字第 1100216786 號函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發布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

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二、（略）三、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四、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在招標前，有無將投標須知、契約草案，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涉及財務收支事項五、……。』爰此，機關辦理採購應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承辦採購單位亦應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方符合正常程序。如囿於臨時緊急之故先行施設，事後補辦程序則屬特殊情形，為求行政程序之周妥，或可於補行辦理之簽核文案中將實際案情緣由陳明交待，以臻完備。另可先行確認是否屬本採購之變更設計範圍，其採購方式及監辦方式，皆可依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3 月 29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之，倘非屬本採購之範圍，則採另案辦理，並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如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避免分批採購之嫌；若屬變更設計之採購案件，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7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192890 號函辦理，依採購金額之門檻進行適合條款之採購事宜。倘就旨揭之案件，因首長或主管臨時需求交辦採購事項，且先行指示廠商施作，承辦人員仍需儘速依法辦理相關程序，此案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本法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或採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本法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敘明理由簽奉首長同意後，通知廠商進行議價程序，皆能順利辦理相關程序，即使時間緊迫無法即時辦理，也應敘明過程補簽辦相關採購程序。」

七、史強任信義鄉鄉長，負責綜理信義鄉鄉政，有主管、監督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等職權。對於上開 6 件採購工程，承辦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刑法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詢據信義鄉公所相關人員於本院證稱，係因為時任鄉長史強陸續交辦相關工程，所以並非刻意分批辦理。再者，史強任內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約 4 百多件之小額採購，相較於南投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每年度期初於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約為 10 件上下，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情事（如上開 6 件採購工程），且實際執行甚至高達 8 至 9 百件，等同於信義鄉公所每日大約要辦理 3 至 4 件小額採購（扣除每年約 110 至 120 天固定休假日），離譜至極。本院詢問史強辯稱：「（問：有同仁反映都是鄉長指示交辦，之後先做再補程序）這我不知道，雖然我指示，但沒想到拖這麼久。」、「（問：當下同仁延宕公文，您都沒有表示？）只有口頭訓示。」、「（問：為什麼公所編一堆小額採購預算）是承襲舊規，以前慣例就是這樣編。」

」是則，史強對於上開採購工程，承辦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且係因其擔任信義鄉長時，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乃至基層公務員疲於奔命而誤蹈法網，有違地方自治首長綜理鄉政，應恪遵國家法令，對所屬人員應負監督、考核之職責，且有濫用預算、採購之權限。

八、南投縣政府是否有針對轄下各鄉、鎮、市公所「小額採購業務」辦理稽核與相關抽查等督導作為，尤其就信義鄉公所多年來多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情形乙節，據該府說明：「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列管需辦理之採購稽核監督案件數及稽核案件預算金額，按月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篩選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與轄內各鄉、鎮、市公所之採購案件，進行稽核事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故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無從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篩選案件進行稽核。另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註 3）函知各機關，重申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應注意內部控制，避免發生流弊。該函說明五：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小額採購之驗收，雖得免辦理現場查驗，而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仍應注意避免發生流弊。」然據上開南投審計室查

核意見、信義鄉公所主計及政風主管於本院證詞，多年來該公所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及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南投縣政府自不得推諉不知。

九、綜上，信義鄉前鄉長史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職責，且有濫用預算、採購之權限，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等規定；信義鄉公所公務員全經文、全志祥、田東憲及莊進忠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另上開史強等人，任職信義鄉公所期間辦理採購業務，均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14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而南投縣政府為信義鄉公所之自治指導監督上級機關，多年來對該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及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束手無策，亦有疏失。

綜上所述，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史強及信義鄉公所公務員莊進忠等人，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先委請廠商先行施作，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另史強於鄉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而南投縣政府為信義鄉公所之自治指導監督上級機關，多年來對該公所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束手無策，均核有

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南投縣政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浦忠成、賴鼎銘

註 1：徐彭宗亦遭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偽造文書等罪責於提起公訴，惟其為約僱人員，且業經信義鄉公所為行政懲處。

註 2：廖弘甲亦遭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偽造文書等罪責於提起公訴，惟其為約僱人員，且業經信義鄉公所為行政懲處。

註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9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22510 號函。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審計部組織法修正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0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六 條 審計部設下列各廳、室、處：
- 一、第一廳：掌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
 - 二、第二廳：掌理國防經費審計事項。
 - 三、第三廳：掌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
 - 四、第四廳：掌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 五、第五廳：掌理財物審計事項。
- 六、第六廳：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
- 七、覆審室：掌理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項。
- 八、資訊處：掌理資訊系統發展、資訊設備維運及資安管理事項。
- 九、秘書室：掌理覆核文稿與承辦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十、總務處：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及庶務等事務。

第 九 條 審計部各廳及資訊處各置廳長或處長一人，覆審室置主任一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官兼任之。各廳及資訊處各置副廳長或副處長一人，各廳、資訊處及覆審室各置科長三人至五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或稽察兼任之。

第 十 條 審計部置審計官十二人至十五人，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六十一人至九十一人，稽察三十四人至六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審計十八人，稽察十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八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審計員及稽察員八

十七人至九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十五條 審計部為適應審計業務上之需要，得設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依前項規定所設之委員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官或參事兼任；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組長二人至五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稽察或相關職務人員兼任；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7 人

院 長：陳 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黃進興

楊華璇 鄭旭浩（代理）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李 昀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 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 年 10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6 次會議決定辦理，其中本統計報告第十一項「人權保障及促進」增列各項業務辦理情形，以適時呈現人權職權行使情形。

(二)為摺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綜合業務處移來，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 111 年度施政計畫，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經本院綜合業務處綜整本院各單位審查意見，均無建議意見，經提 110 年 10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報院會。」

(二)檢附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 111 年度施政計畫影本乙份。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復，該部查核各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財務（物）違失案件情形乙案，業經提 110 年 10 月 6 日該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成立專案小組深入調查，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審計部於 110 年 9 月 8

日以台審部覆字第 1100063211 號函復，並經提 110 年 10 月 6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推派委員成立專案小組深入調查。（推派賴振昌委員、陳景峻委員、浦忠成委員、林盛豐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賴振昌委員並為召集人）二、審計部函復資料，影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之『我國鄉鎮市地方自治之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調查委員參考。三、提報院會。」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10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一)本次會報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辦理完竣，會報紀錄業於同年 10 月 8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業務處報告：本院第 6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 110 年度第 3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

施要點等規定，院會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

(二)110 年度第 3 季（7 月至 9 月）管考，經綜合業務處通知主（協）辦單位填報，嗣彙整後提 110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再提報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止日期：110 年 10 月 14 日）

(三)「本院第 6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11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決議：密不錄由。

三、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近 3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均達 8 成以上，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眷村）再造歷史場域計畫」，因前置作業欠周、招標策略不善等，致未如期辦竣，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屏東縣政府參處。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據訴，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疑似違反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 17 條規定，未提供校內特教學生特殊教育及相關協助措施。該校多名特教學生入學後，學校未依特教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於學生入學後 1 個月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IEP 會議未依法邀請家長參與，事後才讓家長在會議紀錄上補簽名、甚至造假騙取家長

簽名。該校以特教人力不足、排課已滿為由，不讓特教生依法享資源班輔助，導致學生間衝突不斷，究竟所訴實情如何？新街國民小學相關人員有無違反特教法？攸關特教學生受教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及四，提案糾正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調查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督同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就調查意見五，研議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隱匿個人資料）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葉宜津委員提：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未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等程序規定，辦理在校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響學生受教權，且該校於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發生 4 件學生意圖自殺及自傷事件，未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校安通報，並妥予處理導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之間相互合作輔導機制；另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108 學年度辦理學生家長陳訴校園霸凌事件，亦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等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嗣亦未將處理結果於 2 個月內通知申請人，影響申請人權益，核有違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低估新街國小特

教服務人力及該校 109 學年度資源班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多達 13 人之特殊狀況，未能及時採取積極有效方法，解決該校特教服務人力不足之問題，致該校辦理特殊教育狀況不斷，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教育部函 3 件，有關新北市某高中導師實施「五五酷刑」班規，對違規學生進行不當管教，究該校及該市政府教育局針對該案之處理方式是否妥適、該部對是類案件發生之處理原則，及如何落實學校輔導管教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惟後續辦理情形，仍需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依限續復。

七、教育部函，有關我國兒少電視節目偏少，且多以外購節目轉播，本國自製率偏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與公視已著手合作規劃「兒童影展」，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意見四教育部部分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五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將具體可行之作為見復。

八、科技部函，有關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該計畫執行成效及自造基地營運情形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科技部已提出多項檢討策進措施，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續辦並於 111 年 6 月底前見復。

九、教育部函 2 件，有關該部未能及時瞭解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過程所生問題，處理遴選爭議之程序及機制未盡妥適，甚有懸而未決致貶損高等教育形象、品質與競爭力，復因對各校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資格認定模糊籠統且產生方式常遭質疑，導致校長遴選公正性不足，顯有督導不周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教育部積極檢討改善：

- 一、糾正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賡續辦理，於文到後 3 個月內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賡續辦理，於文到後 3 個月內見復。

十、臺北市政府及國立臺灣大學函計 2 件，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與臺北市政府共同辦理「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公辦都市更新案」，有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又臺大未妥適處理該基地內之違占建戶，不當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損及居住權益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關於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公辦都市更新案後續推動及辦理期程，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及三（三），函請臺北市政府及臺大妥處見復。

十一、據續訴，桃園市治平高中疑強制學生課後輔導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訴書，函請桃園市政府（副知教育部）本於權責瞭解治平高中課後輔導實際辦理情形見復，並注意相關保密規定（函文敬

會調查委員）。

十二、臺北市政府函，有關民眾質疑該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刪減特教生助理員時數及無障礙設備改善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木柵高工特教助理員需求及審查情形，仍需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於文到 10 日內賡續辦理見復。

十三、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計 3 件，有關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教師涉嫌霸凌學生導致精神崩潰進而相約自殺，及同轄區各級學校霸凌事件層出不窮，疑係新北市政府長期包庇縱容加害者所致等情案之機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部分事項尚待相關機關續處，檢附簽註意見四（一），函請教育部賡續督導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十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行政院函計 2 件，係有關該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後續回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核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所檢送偵查卷證與本院調查卷證，尚無發見新事實與新證據，檢還該署偵查卷證原本；另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宜津 蔡崇義

請假委員：陳景峻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葉大華委員、蕭自佑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據悉，中國多年來以國家之力挖角科研人才，已傳臺灣多名學者涉入，教育部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針對某國立大學李姓教授遭檢舉，自 98 年起未經許可，主持中國研究計畫，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寄出裁處書開罰新臺幣 30 萬元。教育部接獲檢舉後，歷經數月調查，迄今僅對李師一人開罰，與實際赴中人數恐有落差；且裁罰金額亦與所得金額顯不符比例原則。究本案調查之經過為何？涉入學者人數多寡？涉入情節是

否重大？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林文程委員、王麗珍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及科技部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檢討研議見復。

五、本案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公布版）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臺北市政府、行政院及文化部函計 3 件，有關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土地容積移轉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仍未積極處理或補正等情案之續處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部分（調查意見二至四），檢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該府確實檢討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行政院部分（糾正案），檢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該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見復。

三、文化部部分（調查意見一、三），檢附核簽意見五（三），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三、國立臺灣大學函，有關該校歸還花蓮縣萬榮鄉馬遠部落先人遺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簽注意見，函請臺大依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將「花蓮縣萬榮

鄉馬遠村祖先遺骨返家暨補償」座談協調會議結論之續辦情形，於 111 年 1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陳景峻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鄭旭浩（代理）

紀錄：張瑀升

甲、討論事項

一、葉大華委員、王榮璋委員調查：據悉，金門縣金東地區一戶家長篤信某宗教，拒讓 4 名子女上學，縣府強迫入學委員會介入協調勸導長達 11 年（自 98 年始），期間金門縣政府教育及社會單位均有介入輔導然無實際成效。本案於 109 年 8 月經家扶基金會陳情抗議並經媒體披露後，相關單位方介入處理，9 月家長始同意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本案相關單位歷經長達 11 年的介入處遇卻無實際進展，仍坐視四名兒童在家自行管教，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違遵循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積極保障四名兒童受教權與發展權？另針對類似相關案例，家長因宗教或個人信念而有不利於兒少最佳利益之決定，在我國社會文化仍有家長責任及管教權價值觀念，政府機關在基於保障兒少權益下，應如何依據相關法令積極作為？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金門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一，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六，函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督導金門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CRC 獨立評估意見小組參處。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二、葉大華委員、王榮璋委員提：本案金門縣某家長分別自 97、99、102 及 105 學年度起至 109 學年度止，分別限制 4 名子女依法接受國民義務教育，金門縣政府歷年未採必要積極措施，基層教師疲於奔命，惟成效不彰，教育部並自 105 年至 109 年間未予積極督導辦理，致本案長達 11 年未決，嚴重損及兒少基本

權益，核有重大違失，凸顯現行僅按「強迫入學條例」辦理之制度困境；又該府未能及時適法處理本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之情形，過程缺乏兒童單獨評估，錯失及時鑑定就學意向及身心狀況良機，局處單位協調不足，未符 CRC 應遵循兒童最佳利益及發展最大潛能之原則，核有重大怠失；況 4 名案家兒少迄未完成法定疫苗接種及學力評估，且該府未經專業評估調查，竟未依法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兒少權利意識未臻成熟；綜整全案介入關鍵、權責及時機，橫向聯繫不佳，均未符「兒少權法」及 CRC 應保障兒童健康權及兒少最佳利益之規範意旨，洵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16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請假委員：陳景峻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王 銑

吳裕湘 黃進興 楊華璇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及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我國已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惟政府對於家庭價值之核心內涵及家庭教育施政主軸為何、能否符合各類型家庭需求；又中央跨部會及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家庭教育之協調整合機制是否完善；目前中央統籌政策規劃、協調整合之組織層級能否發揮應有之功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福部已修正家庭政策並函送相關部會落實辦理，本件復函併案存查。另有關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進用比率改善情形，俟該院函復後，再予續處。

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0 年 11 月大事記

1 日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關心治安幹部在校養成教育之訓練情形。並針對警察特考雙軌制後續改善及與考試院溝通協調進度、加強筆錄、人別指認等執法程序正當性及犯罪偵查不公開、校務建設占預算比過低、官方網站內容資訊不完整、配合未來時代趨勢強化通識課程、師資及學校未來教學目標、檢討並完善賠償制度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嘉義市、嘉義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市議長，並聽取縣、市簡報。另視察嘉義縣蒜頭糖廠再造計畫執行情形，以及嘉義市城鎮之心「步行散策樂活水岸」計畫、市立美術館古蹟再利用與營運情形。（巡察日期為 11 月 1 日至 2 日）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第 3 場次「CRC 兒少分區座談會」南區座談會。

2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16 次談話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基於對憲政體制及司法獨立審判之尊重，盼望兩院加強互動，俾增進雙方溝通

與理解。並關心即將實施的國民法官制，亦就憲法訴訟新制、監護處分機制、釋字第 805 號解釋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因應及轉銜復學機制等議題提出建言，期盼司法院強化土地案件之審理，或研議成立不動產相關專責法院。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焦點團體座談會（身心障礙場次）。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核四未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認可，經濟部卻以核四安檢過關，使部分民眾認為核四安全已由該部審查通過，積非成是影響迄今；台電公司（下稱台電）對核能安全與核四品質把關相關作為不夠嚴謹，經濟部及台電均有怠失」案。

前彈劾「顏新章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處所從事仲介農地買賣，並協助支付部分農地價款，且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款，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遊憩用地等與業務無關之行

為。其不知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圖謀他人利益之行為，嚴重敗壞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形象、損害政府之信譽，事證明確，核有違失」案，經懲戒法院判決：「顏新章休職，期間壹年」。

美國在台協會新任處長孫曉雅（Sandra Oudkirk）一行 4 人，蒞院拜會。

參與行政院舉辦「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第 3 次審查會議。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焦點團體座談會（學生權利場次）。

4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

彈劾「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史強等人，於 104 及 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先委請廠商先行施作，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另史強於鄉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瞭解市府警察局就所屬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員警涉不實登載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資料，致其提早執行完畢案之查處始末經過、檢討改善及精進作為；辦理偏鄉視訊設

備系統建置；市民服務專線運作現況。（巡察日期為 11 月 4 日至 5 日）

參與外交部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身心障礙者論壇」。（舉辦日期為 11 月 4 日至 5 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視桃園市敦品中學。（訪視日期 11 月 4 日至 5 日）

5 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巡察衛生福利部所屬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中藥材標本館、原住民族藥用植物館）、台灣國家婦女館。聽取簡報，並肯定「清冠一號、二號」優良抗疫效果，亦對醫學院畢業生 PGY 訓練成效、安寧照顧作業精進、研議中醫藥發展計畫、不實醫藥廣告頻傳、臺灣女孩日績效評估指標、未成年子女表意權等議題與該部進行交流，共利醫療、婦女、兒少等權益。

8 日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第 4 場次「CRC 兒少分區座談會」東區座談會。

9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彈劾「海軍軍官學校龔榮源、李仁軍、鄭立國及陳新得等系主任，未經許可在他校兼課，事證明確，核有違失」案。

舉辦「兒少性侵案教育訓練－處理兒少性侵案件之實務經驗及應注意事項暨看見兒少權勢性侵的結構性問題」講座。

10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未依特殊教育法等規定，辦理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響學生受教權，且該校發生多起學生自戕事件，未辦理校安通報；又處理校園霸凌陳訴事件，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亦未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影響其權益。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低估該校特教服務人力不足問題，未及時採取有

效方法解決，致該校辦理特殊教育狀況不斷，均有違失」案。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公路總局，關心花蓮縣易肇事路段台 9 線道路安全改善工程執行情形，及觀光局對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推動與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視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瞭解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臺鐵車輛及重要零組件採購概況、近 10 年臺鐵行車事故件數、肇事原因及防制策略、花蓮車站營運概況與未來發展，及鐵道局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執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11 月 11 日至 12 日）

15 日 舉辦「兒少性侵案教育訓練－安置實務經驗、性創傷認知與復原」講座。

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鄧元翰（John Dennis）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交流人權事宜。

16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東洲至酒廠

』道路拓寬整建計畫，協議價購陳訴人土地，竟未提供正確的『道路占用土地面積』資訊，因而損及陳訴人財產權益，疏失之咎甚明」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以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辦理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不僅主要計畫公告實施期程晚於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更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迅行變更』之立法意旨與適用條件等情，確有違失」案。

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逾越母法，以行政函令限縮解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謂『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專指『臺灣省政府於 45、46、48、52 年 4 次核准登記期間，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法律保留原則相牴觸，核有違失」案。

舉辦「2021 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記者會。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焦點團體座談會（少數族群場次）。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等違失」案。

糾正「不肖仲介引進移工指派至申請名義以外地點工作，謀得鉅額利益等情」案。

糾正「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長久以來對於檳榔危害防制作為過於消極，核有怠失」案。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焦點團體座談會（數位權益場次）。

18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邀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前主任黃希儒備役中將，就「美國安全合作體制暨軍事售予管理」舉行座談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金資訊公司（下稱財金公司）、中央銀行（下稱央行）文圖庫與中央印製廠，針對金融機構參與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情形、財金公司的收支規模及損益、台灣 Pay 推廣情形、歷來重大金融資安事件、友善年長及視障者使用電子支付、電子支付與現金支付如何衡平、備援中心人力配置及功能發揮情形；另對通膨預期心理提醒央行應注意應對、房地產價格飆漲問題、考量升息的條件、協助視障者辨識鈔券面額及真偽、虛擬通貨的因應及管理、減輕移工小額匯款負擔、面對天災地震及兩岸情勢文圖庫安全的因應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言並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11 月 18 日至 19 日）

19 日 參與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發布記者會。

舉辦「做完整的人—海光人權論壇」。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瞭解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辦理遠距視訊醫療執行成效、太平溪卑南右岸三號堤防

及永樂排水工程；花蓮縣慕谷慕魚聯外道路復建工程延宕原因、花東地區污水處理、水資源回收利用情形及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花蓮考古博物館文物保存與博物館無障礙服務等問題，並聽取縣政及財務簡報。（巡察日期為 11 月 23 日至 26 日）

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座談會（第 2 輪）」（第 1 場次）。

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辦「2021 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舉辦日期為 11 月 23 日至 24 日）

24 日 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舉辦「臺加性別分析與 GBA⁺研討會系列活動」。

25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

舉辦「兒少性侵案教育訓練—對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訪談之專業能力」講座。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視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訪視日期為 11 月 25 日至 26 日）

26 日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巡察國防部本部、外交部本部，聽取美「印太戰略」下臺灣軍事扮演角色等 7 項簡報。

29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23 次

會議。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海洋客家牽罟文化館（環境教育場所）、中台資源科技公司環境教育中心，並聽取桃園生質能中心、日環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等。關注醫療廢棄物相關處置、非洲豬瘟期間養豬廚餘處理方案、花蓮環保科技園區低度利用、含多氯聯苯廢棄物處理、海洋牽罟文化館文化功能等議題，並與該署進行交流。

舉辦「2021 國際人權日紀念活動－臺灣人權 PLUS」記者會。

30 日 舉行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瞭解該部組織與職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運輸、觀光、郵電、氣象等部門重要施政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重大運輸政策規劃與重要運輸研究成果辦理情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

舉辦「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發表會」。